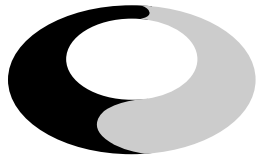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重大交易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與HMIL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i)促使Top Ultimate轉讓銷售股份及出讓股東貸款予HMIL或其代理人，代價分別為7.8港元及41,000,000港元。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7.8港元將以現金形式支付，而出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將透過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發行第一新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i)促使CUIF向HMIL交出現有票據，代價為105,000,000港元，將透過由HMIL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發行第二新票據之方式支付。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等交易之詳情連同就批准該等交易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協議之條款

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ii) HMIL。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MIL及HMI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HMIL由本公司持有44.5%權益。

條款 : 受達成下列條件所限制：

- (i) 本公司同意促使Top Ultimate轉讓銷售股份及出讓股東貸款予HMIL或其代理人，代價分別為7.8港元及41,000,000港元。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7.8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出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將透過由HMIL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發行第一新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 本公司同意促使CUIF 向HMIL交出現有票據，代價為105,000,000港元，將透過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發行第二新票據之方式支付。

條件 : 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協議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HMIL促使HMIL、其附屬公司或獨立方向本公司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款項，按相等於向本公司提供信貸之日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HMIL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或就上述第(ii)項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則協議須予終止，而協議各方不得向另一方進一步提出申索，惟先前已違反者則除外。

完成：交易將於達成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新票據之條款

除本金額外，第一新票據及第二新票據之條款均完全相同。

第一新票據之本金額

41,000,000港元

第二新票據之本金額

105,000,000港元

到期日

新票據將於緊接發行日期後第十周年前該日到期。於到期時，倘新票據未獲贖回或兌換，則HMIL將償還新票據。

利息

新票據將按年利率8厘計息，按月支付。

兌換

新票據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計截至新票據到期日（不計該日）前七日止隨時以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將新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HMIL股份。新票據到期時並不會自動進行兌換。

兌換價

兌換價將為每股HMIL股份0.25港元。兌換價乃以每股HMIL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根據HMI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因此，兌換價每股HMIL股份0.25港元較每股HMIL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溢價約31.58%。

提前贖回

HMIL可選擇按新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全數連同自發行日期起計截至新票據到期日(不計該日)前七日止隨時之應計利息全數贖回。本公司無權要求贖回。倘新票據於到期時未獲贖回或兌換,則HMIL將償還新票據。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兌換新票據時將予發行之HMIL股份將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與於有關兌換日期已發行之HMI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倘新票據按每股HMIL股份0.25港元之兌換價獲全數兌換,則將發行合共584,000,000股HMIL股份。此等HMIL股份佔HMIL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11%,並佔經兌換新票據而發行之新HMIL股份擴大後之HMIL已發行股本約51.01%(假設HMIL自本公佈日期至兌換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HMIL目前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4.5%,餘下權益由九家公司(彼等各自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一家獨立財務機構持有。

假設新票據按每股HMIL股份0.25港元之兌換價全數兌換,且HMIL於本公佈日期止至兌換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於HMIL之間接持股量將增至佔經兌換新票據而發行新HMIL股份擴大後之HMIL已發行股本約72.81%。本公司在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時,將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新票據持有人之投票權

新票據持有人不會因其作為新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擁有任何權利出席HMIL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新票據可按法定面額500,000港元進行轉讓。

SUPERCAPITAL

Supercapital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家公司為一新註冊成立擁有唯一目的之工具。其業務為持有及管理償還債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若干短期及無抵押貸款)。

就Supercapital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為5,460港元。債務組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價約41,410,000港元。

就Supercapital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虧絀淨額約為5,450港元。

Supercapital之資產由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組成。有關應收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1,410,000港元。銷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分別為7.8港元及41,000,000港元，乃根據有關應收款項釐定。交出現有票據之代價105,000,000港元乃根據現有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累計利息約105,620,000港元釐定。

一般資料

HMIL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貿易、放債、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業權買賣及直接投資。HMI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5,610,000港元及421,200,000港元。HMIL之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為108,420,000港元而計算。HMI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3,230,000港元

本公司透過其不同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貿易及自營投資、制定房地產投資項目及於博彩及娛樂合作夥伴之投資。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該等交易使本集團可重新結構及出售應收款項、相關行政成本及多重信貸風險，並以一家公司之單一項應收款項取代，並擁有將應收款項兌換為其證券之選擇權。此外，該等交易讓本集團可精簡其借貸業務，免除與HMIL提供之借貸業務重疊，從而集中資源於本集團之其他核心業務。該等交易亦能使本集團在目前經濟狀況下以其認為有利之條款，帶來最多5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

現有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期。儘管新票據年期為十年（故到期日較現有票據為遲），新票據之條款較現有票據優越，因新票據以年利率8厘計息，且每月支付，而現有票據則為以較低年利率6厘計息，且每年支付。此外，新票據項下之每股HMIL股份兌換價0.25港元亦遠低於現有票據項下之每股HMIL股份兌換價1港元。新票據之十年期為本集團提供充裕之時間及靈活性，考慮是否兌換新票據以增持其於HMIL之股份。董事會認為，相對其過往之利息收入而言，每月支付年息率8厘之新票據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優厚之利息收入及付款條款。

基於上述理由並計及有關虧損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Supercapital之虧損約為410,000港元。出售現有票據之虧損約為620,000港元。本集團累計之虧損總額約為1,030,000港元。

完成協議後，Supercapita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於新票據之投資將作為本公司之投資。倘新票據獲全數兌換（假設Supercapital及HMIL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Supercapital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近期加入企業管理常規守則，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細則，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

細則之建議修訂包括：

- (i) 規定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
- (ii) 規定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一份載有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向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提交建議之最新資料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確認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提交正式建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HMIL就該等交易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UIF」	指	CU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新票據之兌換價每股HMIL股份0.2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細則；
「現有票據」	指	HMIL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向CUIF發行之6厘可換股票據，包括未償還本金額9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到期；

「第一新票據」	指	HMIL將發行本金額41,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票據，有關本金額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到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IL」	指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MIL股份」	指	HMIL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第一新票據及第二新票據；
「銷售股份」	指	Supercapita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Super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新票據」	指	HMIL將發行本金額105,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票據，有關本金額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到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Supercapital欠負Top Ultimate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為41,41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有關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capital」	指	Super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Ultimate」	指	Top Ultimat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銷售股份之持有人；
「該等交易」	指	銷售銷售股份、出讓股東貸款及交出現有票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黃偉文先生及鍾紹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大業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彭宣衛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紫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